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82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何宇昌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輔佐人

08 即被告之母 羅滿嬌

09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本院年113年度金簡
10 字第98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
11 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43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
12 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15 上開撤銷部分，何宇昌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
16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院審判範圍：上訴人即被告何宇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明示
19 僅就原審判決之刑為上訴，且檢察官未對被告提起上訴，依
20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本
21 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認定之
22 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沒收部分，亦無庸就其所犯罪名
23 為新舊法之比較。另參照最高法院112年度第1次刑事庭庭
24 長、審判長會議紀錄，被告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部
25 分均不再予以記載。

26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希望法院判輕一點等語。

27 三、刑之減輕：

28 (一)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已對告訴人著手實行三人以上詐欺取財
29 犯行後，因告訴人未實際交付約定之款項予被告而未遂，依
30 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31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

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無須為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同條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規定之詐欺犯罪，而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均自白犯行，且查無其有獲得犯罪所得，無需考慮繳交犯罪所得始得減刑之要件，故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三)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就其所涉洗錢未遂犯行均自白，合於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要件，然其所為上開犯行應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所犯洗錢未遂罪部分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但此部分屬對被告有利事項，仍應予充分評價，爰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四、撤銷原判決及科刑之理由：

(一)原審審理後，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科刑裁量之職權，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固非無見。惟原審判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原審於量刑時，未及審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事由，容有未洽，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雖未指摘及此，惟原審判決既有前開可議，仍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二)審酌被告未能透過正當工作賺取財物，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著手實行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洗錢犯行，且於過程中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及被告所涉洗錢部分該當於上述減刑規定要件、被告於本案犯行中之行為分擔，兼衡被告之品行、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併參酌告訴人對於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在監在押，有本院送達證書、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姿妤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盈俊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育駿

法官 曾淑君

法官 鄧瑋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子捷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